致：荃灣及葵青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2026-2027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恆常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簡稱"國安教育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成員：校長、副校長、危機小組主席、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主任、課外活動組主任、中國歷史科科主任、歷史科科主任、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科主任和生活與社會科科主任 ● 策劃及統籌有關國安教育的政策 ● 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成長 ● 在不同學習階段設成效評估，檢視推行成效，從而進一步推動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	國安教育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檢討、教務組會議記錄及檢討、教師問卷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2) 完善國家安全範疇的管理工作 ● 校舍管理機制：校園環境，包括教員室、課室、展板、海報、橫額等；由國安教育小組巡查，校長及副校長監察。於時事壁報位置展覽有關國情及國家安全主題的海報，讓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感受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薰陶，提升對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的認識。 ● 學校舉辦活動機制：嚴禁舉辦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嚴格規定負責組別或教職員需按「活動內容聲明書」檢視活動的內容及簽署作實並呈交校長審批。附交嘉賓的電郵或信件，註明該活動內容必須符合各項香港法例，以確保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 物資管理機制： ■ 檢視所有經由學校發出的刊物及單張（包括校內及外間機構製作）；由所屬科組主任審閱，校長及副校長監察。科組主任定期檢視和監察學與教資源，須存檔於學校伺服器內（最少 3 年），校長及副校長定期抽查。 ■ 持續定期檢視圖書館館藏。	國安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檢討，相關活動文件及記錄、校內場地使用記錄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各科組負責人、 行政主任	

	■ 學校添購新圖書時，負責教師將檢視圖書內容是否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並簽署確認。 ■ 嚴禁於圖書館影印或列印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資料。 ● 採購程序管理機制：在向供應採購貨品或服務時，學校明確表明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 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 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將立即終止合約：(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 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3) 確立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儀式的機制 ● 定期安排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包括每周舉行一次，以及在開學禮、結業禮，以及國慶日、元旦日和特區成立紀念日前／後的上課日舉行升掛國旗的儀式。 ● 培訓升旗隊，教導學生在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儀式中應有的禮儀。 ● 維持由領袖生主持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儀式，加強學生領袖的國家使命感。 ● 音學課中教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				
人事管理	(1) 嚴格依循教育局制定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聘任規則 ● 學校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列明是否有刑事紀錄或涉及有違國安法的刑事訴訟或調查。聘任前必需提交相關查核記錄，如「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學校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 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 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 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教職員聘用合約、新入職教師記錄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行政主任	

	的聘任》聘任員工。 ● 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 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 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				
	(2) 確保教職員適當地接受國家安全教育培訓 ● 參加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但不限於《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教師培訓記錄	全學年	副校長、 行政主任	
	(3) 持續檢視現任教職員的表現，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 國安教育培訓記錄需列入考績記錄，按考績的要求，校長持續檢視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學校明確要求教職員在涉及刑事訴訟或調查時須向校長申報。	考績記錄、觀察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教職員培訓	(1) 提升教師對國安教育的認識 ● 定期於教師電郵或職員通告向教師講述教育局發放有關國安教育通告的內容，並要求教師閱讀及遵守相關條文，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 安排全體教師參加有關《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講座或研討會。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 ● 依照國安教育訂定不同範疇，安排教師參加培訓課程： -範疇 1.與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及《基本法》相關 -範疇 2.與國家觀念、國民身份認同及國情教育相關 -範疇 3.與升掛國旗及舉行升旗禮相關 -範疇 4.與價值觀教育相關	教師問卷、培訓出席記錄、會議記錄	全學年	國安教育工作小組負責人	
	(2) 加強教師對教師專業角色及守則的關注 ● 校長於校務會議提醒教師《教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讓所有教職員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	校務會議記錄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確的國家觀念。 ● 「國安教育工作小組」適時向教職員發放教育局有關國安教育通告及資訊。				
學與教	(1) 持續強化校本監察機制 ●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教務主任及科主任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 ● 科組主任定期檢視和監察學與教資源，須存檔於學校伺服器內（最少 3 年），校長及副校長定期抽查。	國安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檢討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教務主任、 各科主任	
	(2) 訂立「國家安全教育」在各學習階段的目標，讓學生從認知和情感的層面進一步推廣至實踐的層面，以加強國民教育的整體規劃。 ● 初中：舉辦跨學科的學習活動，學生以多元化方式認識中華文化、，體認中華文化優秀的傳統品德情意與價值觀，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從而成為具國家觀念、盡責、守法的良好國民了解國家發展，確立國民身份的認同。 ● 高中：持續檢視公民科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	科/組會議記錄及檢討、教務組會議記錄及檢討	全學年	教務主任、 各科主任	

	容，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提供機會讓學生到訪內地，如姊妹學校交流團、省內行、中五級公民科內地考察，讓學生深入認識國情，能展望、規劃及實踐如何成為社會及國家的良好公民。				
	(3) 定期舉辦與國情、國安相關活動或比賽（如國家憲法日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等），加強學生對祖國的有關 認知，並提高相關意識。	國安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檢討	全學年	國安教育工作小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主任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舉行價值觀主題早會分享 ● 師生配合價值觀主題於早會分享，營造校園氛圍，讓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中華傳統美德，加深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強化國民身份認同。	教師觀察、問卷、科/組會議記錄及檢討、學生發展組會議記錄及檢討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主任	
	(2) 結合日常生活例子，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提供機會讓學生實踐愛國愛港的精神。 ● 輔導組舉辦天使行動：以「欣賞、感恩」為全校班級的發展方向，營造感恩文化，並培養學生的良好品德，以正面的態度學習中華文化的美德及價值觀。學生	教師觀察、問卷、科/組會議記錄及檢討、學生發展組會議記錄及檢討	全學年	輔導主任	

	透過填寫心意卡來表達對他人、家庭及國家的欣賞及感謝。 ●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恆常發放內地升學的資訊，舉辦內地升學講座，讓學生瞭解往內地升學及發展的機遇。 ●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舉辦國情教育班際壁報設計比賽：以《同根連心家國情，齊賀國慶 75 周年》為主題，設計課室壁報，提升對國家偉大成就及貢獻的認知，以創意設計表達對國家成就的自豪感，推動國民身份認同感。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主任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主任	
	(3) 提升學生對法治的認識 ● 訓導組邀請警民關係組主任到校為初中學生舉行講座，教育學生守法的重要性，培育學生守法的觀念。			訓導主任	
	(4) 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 ● 訓導組向全校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及早識別持續出現行為偏差的學生，並提供適切的訓輔支援，讓學生明瞭守規的重要性。 ● 在處理學生的違規情況時，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及作出適當的懲處。同時，無論訓導或輔導教師均會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學	教師觀察	全學年	訓導主任	

	生反思並引導改善行為的方法，並定立明確的賞懲機制，幫助學生建立守規守法的精神及責任感。				
家校合作	(1) 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 ● 定時透過電子通告發放相關發放資訊，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相關文件及記錄	全學年	家教會負責人、行政主任	
	(2) 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等不同形式的活動，提升家長對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的認識。	問卷、活動記錄及檢討	全學年	家教會負責人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